附件14

海南省大数据工程领域职称申报材料指南

一、学历资历

（一）与职称相匹配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。取得国外或境外学历学位的，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相关认证证书等；

（二）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(http://www.chsi.com.cn/）下载打印有二维码标识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等；

（三）现有职称证书聘书、职业资格等复印件。

二、论文、著作（教材）、专利、报告等成果

（一）申报人提交的论文等已正式发表的学术成果，需包含完整内容及封面、目录、版权页等必要信息。

（二）对于已发表的著作或教材需提交封面、目录、正式内容、版权页及作者分工证明（书中已注明章节作者的，提供相关页面；未注明的，需出版社出具字数及贡献证明并盖章）。

（三）专利应当包含：专利证书、专利说明书、授予专利决定公告文件、专利登记簿副本等（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下载路径：首页选择“服务”-政务服务平台-专利业务办理-专利事务服务-选择“证明文件和文件副本”栏目下载）。

（四）报告类（含研究报告、产业报告、技术报告等）需提供报告采纳文件或单位盖章证明，材料要体现申报人的具体角色、报告的价值评估、验收意见以及实际效益证明等。

三、课题、项目等成果

（一）课题类材料需提交：课题立项文件（如课题申报书、立项通知书、课题编号、计划任务书）、课题结题材料（如结题报告、验收证书、鉴定意见）、课题经费证明（纵向课题需提供预算批复，横向课题需提供合同及到账凭证）。同时需提供能证明申报人实际贡献的材料，如课题负责人聘书、任务分工说明等。

（二）项目类材料需提交：项目立项文件（如项目合同、任务书、委托书）、项目验收材料（如验收报告、用户证明、效益分析）、项目经费证明（如银行进账单、经费决算表并加盖财务章）。此外需提供能体现申报人作用的材料，如项目任命文件、技术负责人证明、关键成果（专利、标准、获奖等）及相关佐证。成果转化或推广应用项目还需提交效益对比分析（需量化说明成果转化前后的经济/社会效益提升）或推广应用协议（如技术转让合同、成果转化合同，需体现实际应用单位）。

四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等成果

（一）标准正式文本，含封面、前言、署名页及本人撰写条款页；

（二）官方发布的公告或出版信息及标准查新报告，证明现行有效；

（三）起草单位盖章的参与证明，明确排名及具体贡献条款或任务书。

五、认可类成果

（一）官方证明原件：带文号的批文/表彰决定/采纳通知；

（二）成果全文，并在关键页标注本人贡献并加盖公章；

（三）单位出具的个人分工说明，含排名及具体职责；

（四）佐证材料：立项文件、验收意见、获奖证书或其他能证明的材料。

六、技术工作总结、解决方案、科普作品等成果

（一）技术工作总结材料需提交：总结报告原件（盖章，含职责、难点、量化效益）；应用与效益证明（用户采纳证明、财务数据等盖章佐证）；辅助材料（相关技术文件、获奖证明、真实性声明）。

（二）解决方案材料需提交：解决方案原件（盖章，含核心贡献、应用案例）；采纳与应用证明（验收报告、效益证明、专利等）；辅助材料（合同/任务书、查新/检测报告）。

（三）科普作品材料需提交：作品样本/证明（出版物关键页、播放链接、传播数据）；发表与影响证明（刊发证明、获奖证书、采用证明）；辅助材料（创作说明、原创性声明）。

七、奖项类成果

（一）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
（二）获奖文件；

（三）行业协会、学会等非政府奖项提供相应支撑材料。

八、以解决核心关键技术问题，或处理重大风险问题、解决公共突发事件等作为业绩申报的，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技术成果证明：专利、标准、鉴定报告（体现核心贡献）；

（二）效益证明：经济效益（财务数据/合同）、社会效益（政府采纳/获奖）；

（三）个人贡献：项目任务书（显示技术负责人身份）、专家推荐意见；

（四）特殊情况：重大风险/突发事件处理报告。